

#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会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的公告

2012年9月13日，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如下修改：

1、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条。

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拾肆亿玖仟伍佰柒拾捌万玖仟肆佰柒拾叁(4,495,789,473)元。

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一条。

修改为：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	持股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292,852,632	51.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中寿”）	894,662,105	19.9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社保基金”）	641,605,263	14.27%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投”）	228,330,000	5.08%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江国际”）	220,293,684	4.90%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华旭投资”）	218,045,789	4.85%
合计：	4,495,789,473	100%

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修改为：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执行董事至少二名。七名非独立董事中，建设银行有权提名五名，中寿有权提名一名，社保基金有权提名一名。所提名的董事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审批机关要求的任职资格。具有提名权的股东承诺，只提名适合履行董事职责的人选担任董事职务。

本公司修订后的章程将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